

2021 年金門縣鋼琴比賽

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修正

壹、依據文化部「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(2021 年 11 月 09 日第六次修正版本)辦理。

貳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一、場館現場管理

- (一)入口處設置量體溫及酒精消毒設施，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及陪同者皆須配合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；如不予配合或如遇額溫攝氏 37.5 度以上或連續咳嗽者不予入場。
- (二)進場實施實聯制：採單一出入口管制，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會場前，於入口處設置實聯制登錄；所有進館人員皆須配合相關作業。
- (三)加強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。
- (四)倘若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於報到時向工作人員說明，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(五)競賽當日有連續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身體不適者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。
- (六)參賽者倘於比賽當日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.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以上者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。
- (七)所有人員進入比賽場地皆須全程配戴口罩（須自備口罩）。
- (八)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劃安排，並落實防護措施。

二、比賽過程防疫規定：

- (一)參賽者進場得有陪同人員，惟仍將進行陪同人員座位區人數管

制，如超過容留人數，將禁止陪同人員再行入場。

(二)參賽者上台時由專人於雙手噴酒精消毒。

(三)為避免現場聚集等待，參賽者及陪同者建議於該批次比賽者演奏完畢後盡速離開會場。

三、比賽期間防護措施：

(一)參賽者配合佩戴口罩規定：比賽彈奏時以全程配戴口罩演奏為原則，惟如出具已實施抗原快篩、PCR 檢測陰性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者，於演奏期間得不戴口罩。

1. 若使用家用快篩試劑，即以比賽日往前推算 3 天。

2. 若至快篩站或醫療院所自費或免費快篩，前「3 日內」檢驗報告日期以「報告日」及「工作日」計算，故可排除國定假日（含例假日）。

3. 若是在家完成居家快篩後，可將快篩檢驗結果與可顯示日期的物品等放在一起拍照，以能確認為當事人、三天內及正確操作為原則。

(三)現場公布競賽成績及頒獎，請獲獎者於下午 4 時 20 分回比賽會場等候頒獎。

四、演藝廳內防疫措施

(一)陪同比賽者可入場，應落實實聯制，要求全程佩戴口罩，實施專人測量體溫及消毒措施，並應於指定座位區就坐。

(二)場內全體人員除補充水份外，禁止飲食。

參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文化部「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並將視情形適時滾動修正。